2021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职，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开启“十四五”期间苏州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新篇章。

1.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完善工作机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等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领导干部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按分管业务领域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查、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按要求签订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公开承诺书”，将“三个规定”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范围。

2.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统筹部署。局党组将法治建设、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健全完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细化重点任务分工，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3.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履职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责述法内容。对各地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监督检查，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4.开展法治培训、提升素质技能。加强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60学时，并于10月底前通过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视新法出台情况开展专题法律知识培训，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出台的《民法典》、《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水平。

二、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

5.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系统梳理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继续实施“一件事”改革。

6.持续优化政府营商环境。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建设，积极促进沪苏营商环境“同城化”，配合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信用建设、行政执法协作、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深度合作。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创新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免罚”。

7.严格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等手段，依法严厉打击情节恶劣环境违法行为。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开展集中精准执法检查；完善大案要案查处机制，抽调执法能手组建重案组并实体化运作；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推进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舒适感和满意度。

8.依法常态化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深入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

9.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执行。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度，推进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实行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

10.依法依规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按要求开展相关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归档要求。

四、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11. 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目录化管理和网上运行推动决策程序启动和运行规范化，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具体要求，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科学公正合法。

1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分歧的，依法召开听证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13.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实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完善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探索“市管区用”执法人员管理模式。按照“运行管理一项规则、执法检查一套流程、装备配备一个标准、标识标志一张图标”要求，推行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统一配发，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

15.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年初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年内综合采取听汇报、查台账、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不定期对各地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重点推进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并实行半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制度，各地生态环境局在6月底及12月底前报送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16.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创新信息技术手段巩固三项制度工作成果，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17.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公检法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推动“两法”衔接工作有效落实。健全“2+N”重大环境案件联合调查处理机制，严惩重处恶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18.积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继续加强执法案例指导。

19.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执法手段。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力度，积极运用“锦囊式”、“平衡法”等检查取证方式，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建立大数据情报研判体系，做好企业“环保脸谱”在我市全域试点运行工作，加强环境信息发现、归集、研判和预警。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作用，探索建立辅助执法机制，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六、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环境安全稳定

20.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与互动，形成化解环境纠纷的合力。

21.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水平。做好行政复议应诉答辩举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做到出庭率100%。开展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案件分析研判，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每人每年至少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庭审一次。对涉及本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或同类案件，集中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

22.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合理引导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表达诉求，规范环境信访工作受理、交办、办理、答复（告知）程序，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工作制度，及时化解重点环境信访问题。

七、深化生态环境各项改革，强化环境法治普法宣传

23.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坚持从七个重点渠道进一步加大线索筛查与核实力度，其中，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发现、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媒体公开的典型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中存在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作为调查重点。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过程中发现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应当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发现符合索赔启动情形但未开展调查的，审核不予通过。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周统计、月通报制度，确保年度案件启动率不低于90%、修复率不低于50%。

24.强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不断扩大参评企业数量、范围，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日常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等其他产生环境行为信息的单位纳入参评范围。严格按照自信息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将信息归集至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实行实时评价、动态管理。各地参评企业数增长率、信息归集时效性纳入年终考核。落实省厅关于开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加强与发改、水务、金融等部门环保信用信息共享。

25.强化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制定并实施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联动事项。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最好的普法”的理念。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有计划的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典型案例，每年报送市法宣办不少于4篇。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集中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专题宣传活动。以“苏州生态环境”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方式为主要渠道，同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力度。